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反馈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时值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信息更新，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9日之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更新后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已于2016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